

第三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云和县海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）的（云北智创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云北智创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云和云盛置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伍仟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负责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或盖章

供应商盖公章 云和云盛置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

注：1. 无上一年度数据。